

# 《农村政策法规》课程复习题

课程 ID: 01145 试卷号: 42723

## 一、名词解释

1. 自然资源:是指在一定的技术经济条件下,自然界中对人类有用的一切自然要素。如土壤、水、矿物、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阳光、空气等。
2.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是指承包方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让与本经济组织以外的第三人,由第三人作为受让方对承包方承担约定的义务,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
3. 耕地:是指人们经常进行耕耘并能够种植、生长各种农作物的土地。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5. 治安管理:是国家为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而依法进行的行政管理行为。
6. 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7. 渔业捕捞权:是单位或个人享有的依法采集、捕捞、收获水生生物资源,以获得经济利益的权利。
8. 用材林:是指以生产木材为主要目的的森林和林木,包括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
9. 土地使用权:是指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在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对依法交由其使用的国有土地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以及依法处分的权利。
10. 农业法(狭义):狭义的农业法指农业法典,即国家权力机关通过立法程

序制定和颁布的，对于农业领域中的根本性、全局性的问题进行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1.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包：是承包方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让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成员，由受让方对承包方承担约定的义务，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

12. 四荒：是指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包括荒地、黄沙、荒草和荒水等。

13. 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和军事设施用地等用地。

14. 农村土地所有权：是指本集体成员集体依法对农村土地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15. 广义的农业结构调整：是指以实现优质、高产、高效益为目标，合理确定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产业部门之间以及它们同与其直接关联的农产品加工、贮藏、流通部门之间的关系。

16. 农产品质量安全：指的是农产品具有优质、安全和营养的特点，可以说，农产品质量作为一个集合，指的是农产品质量方面的安全属性。

17. 农产品标识：是指用文字、符号、数字、图案及相关说明表达农产品的生产信息、质量安全信息和消费信息。

18. 农业自然资源：是指自然界可被人类利用于农业生产的物质要素和能量要素来源，包括土地、森林、草原、水、生物等，一般指各种气象要素和水、土地、生物等自然物。

## 二、简答题

## 1. 简述什么是农业产业化经营。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指以市场为导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依靠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其他各种中介组织的带动与连接,立足于当地资源优势,确立农业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经农业在生产过程中的产前、产中、产后诸环节连接成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实行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等多种形式的一体化经营,把分散的农户小生产连接成为社会化、专业化的规模生产,形成系统内部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和“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营机制,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农产品多次增值的一种新型农业生产经营形式。

## 2. 简述家庭承包的特征。

(1) 承包方是特殊主体。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

(2) 承包关系期限长。耕地、草地、林地的家庭承包分别为30年、30年至50年、30年至70年的承包期限。

(3) 承包经营权具有物权属性。承包经营权的取得方式和经营权的内容均由法律规定;承包方可以直接行使承包经营权并取得收益;承包方享有基于承包经营权的请求权,有权排除他人对其行使承包经营权的干涉。

(4) 适用的原则是以公平原则为主。

## 3. 简述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内容有哪些。

(1) 使用承包地的权利。

(2) 生产经营自主权。

(3) 产品处置权。

(4) 收益权。

(5)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权。

## 4. 简述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主要表现在哪些环节。

(1) 生产环节,由于农业生态环境污染、农民购买并使用过量的化学肥料、化学农药等化学品及生产管理的不合理,造成植物性农产品的农药、重金属等污染。

(2) 养殖过程,动物性农产品的抗生素激素残留超标。

(3) 农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不合格或超量、超范围使用化学色素、化学添加剂等现象严重。

(4) 食物运输、流通过程,不合理的贮藏、保鲜等导致有害微生物入侵,污染农产品。

(5) 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尚未健全,市场监督管理不严,保障体系不完善,投入不足,优质优价政策不落实造成的形形色色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等

## **5. 简述义务教育的性质和特征。**

(1) 义务教育的全民性。

(2) 义务教育的义务性。

(3) 义务教育的免费性。

(4) 义务教育的强迫性。

(5) 义务教育的公共性。

(6) 义务教育的基础性。

## **6. 简述村民自治的基本原则。**

(1) 民主原则。民主原则要求村民在权利上具有平等性:要求村民自治在范围内具有广泛性;要求村民自治在参与上具有直接性;要求村民在效力上具有效益性。

(2) 自治原则。自治原则体现于村民自己办理自己的事;体现于村民实现各种自治权利;体现于村民中绝大多数人的自治。

(3) 法制原则。主要体现在:一是依法推进,日益完善;二是依法建制,以制

治村；三是依法办事，有序运行。

(4) 党的领导原则。在党的领导下，发展和扩大基层民主，推进村民自治的发展，保证农村长治久安，兴旺发达。

## 7. 农产品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有哪些？

(1) 为成员提供生产、产品营销、市场信息、技术、业务培训等多方面的服务；

(2) 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

(3) 代表本行业提出农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

## 8. 简述家庭承包的特征有哪些？

(1) 承包方是特殊主体。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

(2) 承包关系期限长。耕地、草地、林地的家庭承包分别为 30 年、30 年至 50 年、30 年至 70 年的承包期限。

(3) 承包经营权具有物权属性。承包经营权的取得方式和经营权的内容均由法律规定；承包方可以直接行使承包经营权并取得收益；承包方享有基于承包经营权的请求权，有权排除他人对其行使承包经营权的干涉。

(4) 适用的原则是以公平原则为主。

## 9. 简述村民自治应当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1) 民主原则。具体内容包括村民权利平等、自治范围广泛、自治参与直接、自治效力有效益；

(2) 自治原则。内容包括自己办自己的事、各种自治权利的实现、绝大多数人自治；

(3) 法制原则。依法推进、依法建制、依法办事；

(4) 党的领导原则。

## 10. 简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什么？

(1)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目标是“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

(2)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目标是“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确保农产品供应和质量，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求，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缩小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

(3) 农村社会发展目标是“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

#### 11. 简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哪些森林保护工作？

(1) 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

(2) 根据实际需要在大面积林区增加护林设施；

(3) 督促有林的和林区的基层单位，订立护林公约，组织群众护林，划定护林责任区，有条件的地方要配备专职的护林员，不具备配备专职护林员条件的可以配备兼职的护林员；

(4) 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 12. 简述按照《土地管理法》规定，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制度主要有哪些？

(1) 必须是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方可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2) 必须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3) 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4) 如果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 13. 农业农村政策的基本特点有哪些？

(1) 指导性和指引性；

- (2) 时效性和针对性;
- (3) 全局性和差异性;
- (4) 连续性和稳定性;
- (5) 丰富性和灵活性;
- (6) 保障性和配套性。

#### 14. 《农业法》的立法目的是什么?

- (1) 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
- (2) 统筹考虑农业、农村和农民问题,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 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 15.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符合哪些条件?

- (1)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须具备民事行为能力
  - (2)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须能够利用合作社提供的服务;
  - (3) 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须承认并遵守合作社的章程
  - (4) 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须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
  - (5) 具有公共管理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 同时,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置备成员名册,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 16. 如何加强渔业资源的增值和保护?

- (1) 禁止性行为的规定。主要有: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宝贵的渔具;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等等。
- (2) 确立水产种类资源保护制度。
- (3) 强调水生野生动植物的重点保护

(4) 加强渔业资源环境的保护

### 17. 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五种耕地有哪些？

(1) 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2) 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的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3) 蔬菜生产基地。

(4) 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5)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

## 三、论述题

1. 如何认识农业产业化经营是继家庭承包经营后我国农村经营体制的又一次创新？

(1) 农业产业化经营,是指以市场为导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依靠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其他各种中介组织的带动与连接,立足于当地资源优势,确立农业主导产业和主导产品,将农业再生产过程中的产前、产中、产后诸环节连接成为完整的产业链条,实行种养加、产供销、贸工农等多种形式的一体化经营,把分散的农户小生产联结成为社会化、专业化的规模生产,形成系统内部有机结合、相互促进和“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营机制,在更大范围内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农产品多次增值的一种新型农业生产经营形式。

(2) 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重要途径。推进农业的产业化经营,必须鼓励农民参与农产品的加工和

销售活动,从事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的一体化经营。所以,《农业法》规定,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经营,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

(3) 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是继家庭承包经营后我国农村经营体制的又一次创新,既可以进一步发挥家庭承包经营的活力,又有利于解决我国农业发展中一些深层次矛盾。

(4) 由于各地自然条件、经济状况差异大,主导产业或产品也不相同,农业产业化经营的组织类型也不尽相同。从总体发展情况看,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龙头企业带动型。二是合作经济组织带动型。三是批发市场带动型。

(5) 在我国的农业产业化经营实践中,企业与农民之间的利益关系由于缺乏法律规定,曾出现企业在收购农产品等环节上损害农民利益的现象。因此,正确处理农业产业化经营中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关系是保证产业化经营顺利发展的十分重要的问题。《农业法》规定,国家引导和支持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的企业、科研单位和其他组织,通过与农民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订立合同或者建立各种企业等形式,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业发展。

## 2. 论述《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立法目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立法目的和宗旨是:

(1) 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在解决分散的小规模经营与农产品大市场的矛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农业市场化进程中,小规模经营的农户面临越来越多的市场信息、生产资料和农产品价格、市场竞争和交易条件以及农产品标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困难。实践证明,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是解决这些困难的有效形式之一。但是,目前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总体上还处于发展的初始阶段,需要政府和社会各方面给予扶持。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的政府职责,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登记条件和程序,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产业政策引导和项目扶持、财政支持、金融服务和税收优惠等措施,为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2)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现实中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存在着诸多不规范现象。诸如登记机关的不统一、机构设置的不合理、章程内容的不完整、利润分配的不公开和不透明、容易被少数人控制、责任方式的不明确等现象。这些现象致使合作社的交易地位难以被市场认可,也难以保障交易对象的交易安全。为此,需要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加以必要的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原则,责任方式,设立登记的条件和程序,章程应当载明的主要事项,内部机构设置,合作社及其成员和管理者的权利、义务与责任,财务管理与盈余分配,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方式提供了必要的法律规范。

(3)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以前由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律地位不明确,利益保障机制不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不规范,使得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所以客观上需要明确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财产权利和其他物质利益,需要明确成员在合作社中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的权利,也有必要以法律手段建立和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权益保障机制。《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制定和颁布,为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4)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解决小规模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需要提高农业和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但是立法的最终目的并不是简单地停留在组织农民上,而是为了通过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行机制和支持政策,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和发展,增强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成员的服务功能,化解农民

的生产经营风险,提高农民的市场交易地位和谈判能力,切实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

## 2. 论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形式有哪些?

(1) 转包。承包方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者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让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成员,由受让方对承包方承担约定的义务,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

(2) 出租。承包方在一定期限内将部分或全部土地承包经营权让与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第三人,由第三人作为受让方对承包方承担约定的义务,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不变。

(3) 互换。承包方之间为方便耕地或各自需要,对属于同一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进行互换。

(4) 转让。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将全部或部分土地承包经营权让渡给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户,由该农户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原承包方与发包方在该土地上的承包关系终止。

## 4. 哪五种耕地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

(1) 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生产基地,对我国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2) 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

(3) 蔬菜生产基地;

(4) 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5)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其他耕地。

## 5. 论述我国的土地基本国策。

(1)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我国人多地少，特别是耕地少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人均占有耕地的数量少、耕地总体质量差、耕地退化严重、耕地后备资源匮乏是我国耕地资源的显著特点。人增地减的趋势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大问题的严峻挑战。因此，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关系国计民生、关系国家发展全局和中华民族生存的大事，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2) 各级政府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第一、各级政府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保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

第三、实行耕地占用补偿制度；

第四、实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第五、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

第六、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污染土地；

第七，县、乡政府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

## 6.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应如何设置？

(1) 权力机关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权力机关是成员大会。

(2) 执行机关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执行机关是理事长或者理事会，理事长、理事会由成员大会从本社成员中选举产生，其产生办法、职权、任期、议事规则由章程规定，对成员大会负责。

### (3) 代表机关(3分)

代表机关是法人的意思表示机关，代表机关对外代表法人为意思表示，是法人的对外机关

### (4) 监督机关

监督机关是根据法人章程和权力机关的决议对法人执行机关、代表机关实施监督的机关。

7 “三治”融合，即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要求，应做到坚持自治为基、法治为本、德治为先，健全和创新村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强化法律权威地位，以德治滋养法治、涵养自治，让德治贯穿乡村治理全过程。以自治增活力，以法治强保障，以德治扬正气，促进法治与自治、德治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打造“三治”融合新格局，激发乡村振兴内生动力。请结合你的实际工作和生活，谈谈如何做到“三治”融合。

(1) 深化村民自治实践，以自治增活力；

(2) 推进乡村法治建设，以法治强保障；

(3) 提升乡村德治水平，以德治扬正气。